

詆毀元首就記過 國北教大校規惹議

(2015-03-13/自由時報/記者 何世昌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大專院校言論自由遭箝制！網友臉書揭露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等三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範荒謬，若有學生詆毀侮辱國家元首、散發兩岸主權或其他爭議性公共事務等，違者記過並定期察看，察看期間若遭其他處分即勒令退學。過時獎懲辦法令立委陳學聖直呼不可思議。</p> <p>網友踢爆國北教大等三校的學生獎懲辦法不但過時，更抵觸憲法、違反言論自由的保障。國北教大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犯有「竊盜」或「詆毀侮辱國家元首，故意毀損國旗者」予以定期察看，察看期間若另遭其他處分，即勒令退學。</p> <p>致理技術學院規定「於公開場合或利用網路、媒體，散發影響社會安定、族群和諧、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、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者」記大過一至二次；聖約翰科技大學也明定「避免討論有關爭議性之公共事務」，經規勸未改者，記小過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則新聞所提及之校規內容，可能抵觸憲法何等規定？2.若學生被依新聞所提及之有爭議之校規進行懲處，其救濟程序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